###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包容审慎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 |  |
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
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2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 |  |
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
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3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 |  |
|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
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 |
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
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4 |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 |  |
|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
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 |
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
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5 |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>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第三款 |  |
|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
|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 |
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|
|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6 |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| 基金监管处 |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|  |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2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3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  |
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4 |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  |
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从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从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5 |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6 |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、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、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2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3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  |
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4 |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 |  |
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5 |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，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| 6 |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| 基金监管处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 |
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  |
|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|  |

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强制事项名称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** | **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| 基金监管处 |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 |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 |  |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4日印发